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自然人秦大乾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551) 65609815

传真(Fax)：(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自然人秦大乾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178 号

致：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新基金”）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荣新基金与自然人秦大乾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事实：荣新基金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

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一致行动人认定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一致行动人认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一致行动人认定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荣新基金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荣新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根据荣新基金提供的《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荣新基金现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3	佰仟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8.56	有限合伙人
6	秦大乾	2,0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7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9	侯云	5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0	王德林	5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1	合计	43,100.00	100	

(二) 荣新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荣新基金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荣耀”），荣新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第 12.3 条中约定：“本合伙企业不设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全权负责。”第 17.2 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2、经核查，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智汇”）现持有深圳荣耀 95% 股权，金通智汇是深圳荣耀的控股股东。

3、经核查，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镓盛”）现持有金通智汇 80% 股权，自然人王文娟现持有金通智汇 20% 股权，苏州镓盛是金通智汇的控股股东。

4、经核查，苏州镓盛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袁永刚现持有苏州镓盛 96.5% 的出资份额，王文娟现持有苏州镓盛 3.5% 的出资份额；苏州镓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文娟；袁永刚与王文娟系夫妻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荣新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与王文娟夫妇。

二、荣新基金与自然人秦大乾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一）荣新基金与自然人秦大乾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荣新基金与秦大乾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荣新基金与秦大乾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荣新基金与秦大乾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视为一

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荣新基金与秦大乾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关于荣新基金与秦大乾是否属于《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荣新基金与秦大乾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袁永刚与王文娟夫妇系荣新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秦大乾与荣新基金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秦大乾为自然人，荣新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亦为自然人（袁永刚与王文娟夫妇）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秦大乾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秦大乾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荣新基金的 10,000 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仅为 23.2%；其在荣新基金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与宁波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仟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三位主要有限合伙人均相同，其与该三位有限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述投资人仅为荣新基金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荣新基金的合伙事务执行和投资决策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荣耀实施，因此，秦大乾无法对荣新基金进行控制或对其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荣新基金与秦大乾未就取得安德利的股份事宜相互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荣新基金与秦大乾之间不存在共同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自然人秦大乾持有的荣新基金合伙份额不足 30%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自然人秦大乾未在荣新基金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自然人秦大乾持有的荣新基金合伙份额不足 30%, 亦未在荣新基金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自然人秦大乾未在上市公司安德利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自然人秦大乾未在上市公司安德利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员工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荣新基金与秦大乾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荣新基金与秦大乾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荣新基金与秦大乾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00178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秦大乾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庆龙

张 鑫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